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镇属资产和村属资产存量无手
续建筑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报告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鉴定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2X1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曲春丞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1566766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定单位（受托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23421K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京)建检字第051号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01030

法定代表人：朱连滨 委托代理人：魏建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13811815103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02000068090144372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张家湾镇镇属资产和村属资产存量无手续建筑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报告服务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初步预估总鉴定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房屋结构类型不详。

第二条 鉴定范围

鉴定范围：对张家湾镇镇属资产和村属资产存量无手续建筑房屋进行全数鉴定，初步预估总鉴定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2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五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5.1 合同单价（含税）：36 元/m²。

5.2 本次范围内鉴定总量初步统计为 200000 m²，即本次合同总价初步预估为（含税）：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合同总价最终以实际鉴定面积结算）。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分期支付 ☐ 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以分批方式进行结算，当受托方每次完成现场鉴定面积达到或大于 20000 m²时，受托方可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报告及结算清单，申请支付相应款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相应报告及结算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完成该项目最终鉴定总量。

（四）涉税条款：

1.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
2. 如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府政策修订导致税费计算依据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费计算依据执行。

（五）发票条款：

1. 付款方应当向收款方提供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
2. 收款方应及时向付款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付款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收款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收款方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每栋建筑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 套，报告生成后，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在本协议（或者之后书面或短信变更通知）提供给受托方的电话联系方式，通知委托方报告已生成，委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领取检测鉴定报告。

第七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复检结论与原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委托方不能以检测报告有异议作为拒绝付款的理由。

第八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 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
3. 现场提供2名协调人员。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二) 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

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受托方进场后对现场负责，应尽到安全责任，如在检测过程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委托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受托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1% 的违约金。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陆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7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7日

审核

注
册